

慈濟基金會招待所、寮房住宿說明及基本規範

1. 本會提供以下招待所及寮房供因公外出之同仁申請住宿：
 - 招待所：花蓮同心圓招待所及台北長安東路招待所。
 - 寮房：台北分會(新店靜思堂)、桃園分會、台中分會、彰化分會、台南分會、高雄分會、屏東分會以上寮房部分，台北分會舊會所之武昌會所限女眾配宿。
台南分會、屏東分會無夜間值勤人員，安全考量不予開放一般住宿申請，若有特殊住宿需求，申請人以專簽辦理，並經總務處主任確認住宿安全無虞後，始核定配宿。
2. 本住宿為五日以內之短期安單，寮房部分僅提供住宿所需之基本被服(棉被、墊被、枕頭)，個人盥洗用具請自備。
3. 本住宿申請不含交通接送及供餐。
4. 申請住宿期間如遇營隊活動，則不提供配宿。
5. 醫療、教育、人文或其他相關志業體申請住宿，採有償制，收費標準如后：
 - 雙人套房：1,300元/間
 - 雙人雅房：1,000元/間
 - 單人雅房：500元/間
 - 通鋪寮房：免費。若為辦理或推廣與本會會務有關之工作，得於申請住宿時，事先以書面敘明住宿原因及申請免收費理由，經所屬志業體負責人簽核者，得免收費。
6. 同仁應於出差前確認完備住宿申請程序，並與本處配宿窗口人員聯繫確認報到時間，若因故無法如時報到住宿者，應立即與管理單位聯繫說明展延時間，並務必配合於住宿當日晚上十點以前完成報到住宿，以利管理單位配合提交鑰匙入住。
7. 住宿期間，請務必於晚上十點前返回會所寮房，並於十一點前盥洗完畢，以免干擾其他住宿人員。
8. 寮房安單，以每人使用一套被服為限，請勿隨意取用他床備用之墊被、枕頭等。(若寒流來襲，管理單位會提供二床棉被禦寒)
9. 住宿期間若有訪客，一律於一樓大廳會客，嚴禁訪客進入寮房區，亦嚴禁住宿人員留宿訪客。
10. 住宿期間進出會所衣著應端莊，請勿穿著拖鞋、吊帶背心、低胸、

露背、透明衣、短褲、短裙等不雅衣褲於會所內任意行動。

11. 團體住宿應指定有帶隊窗口人員，申請時應檢附全員名單，以符合臨時住宿之安全管理；住宿期間請務必穿著制服或統一服裝，並保持團體行動(團進團出)，以方便進出管理。
12. 教育志業學生團體住宿，務必由師長全程陪伴與管理，以確保學生外宿安全，並保持團體行動(團進團出)，以方便進出管理。
13. 進出寮房應緩步輕聲，門扇輕拉慢放，以免干擾其他住宿人員。
14. 每日外出前應將內務及行李、衣物等整齊疊放及吊掛。私人重要物品請各自隨身妥善保管。
15. 請勿隨意搬移寮房內之棉服，並於離宿前，維持每間寮房固定之棉被數量。
16. 請愛惜使用寮房內之設施及公物，勿任意移動或攜帶外出，並保持後宿人員之使用性。
17. 嚴禁攜帶小瓦斯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烹煮食物。
18. 盥洗時，請務必穿著拖鞋，以避免滑倒事故發生。
19. 盥洗後，請順手沖洗浴室地面，並將排水孔周邊之毛髮清理乾淨。
20. 盥洗後濕毛巾或濕衣物請吊掛於晾衣間，嚴禁吊掛於寢室內，以維觀瞻。
21. 頭髮清洗後務必於浴室內吹乾後再就寢，以免枕頭受潮發霉。
22. 住宿人員請多備一條毛巾做為枕頭巾使用，除確保個人衛生外，亦可減少管理單位被服清洗頻率。
23. 請勿在寮房寢室內梳理頭髮，以防毛髮掉落不易清理。
24. 嚴禁攜帶葷食、檳榔、香煙、酒、寵物及危險物品等進入會所，亦嚴禁將食物帶入寮房區內食用。
25. 外食用畢之垃圾，請於一樓大廳垃圾桶集中處理，勿攜入寮房區，以免造成外帶葷食進入會所之誤解。
26. 請保持寮房及公共區域之清潔，並將垃圾做好環保分類。並於退宿時，自行整理內務及衛浴間，將一般垃圾及可回收垃圾攜至一樓垃圾區集中處理。
27. 住宿期間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請立即與一樓門廳警勤師兄連繫尋求協助。

28. 住宿期間若有發現寮房設施有故障或瑕疵等問題，請立即或於退宿時向警勤師兄反映，以利管理單位及時修繕，續提供優質的住宿品質。
 29. 外出或退宿，請務必將房間內空調、照明、電扇關閉，以節約能源。
 30. 退宿時務必歸還寮房鑰匙予管理單位，並回饋住宿問卷調查，以維後續住宿品質之提升。
-

- 以上說明及規範，請基金會各處室主管及各志業體窗口單位確實內部宣導及要求住宿同仁落實執行，若有未依本規定住宿而造成管理單位困擾者，將視情節停止該志業體一個月至一年之住宿申請權益。
- 以下對象及情形不受理申請住宿：
 - 未經校方認可代表校方之聯誼或比賽
 - 五天以上之中長期住宿
 - 護理師、學生、見習醫生之實習住宿
 - 大愛台委外製作單位
 - 未能遵循住宿規範而遭停權之志業單位

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本處得隨時增補並公告之。

慈濟基金會總務處 2018.7.18.